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吳宓櫻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3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Q312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318372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(11322252424_113D2453214-01.pdf)

主旨：本局同意核予貴校教師公假出席113學年度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原住民族文化科學模組製作研習班」活動，請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下稱國教署)113年9月1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3157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符應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第43條第1款(略以)「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推動教育政策，應促進全體國民認識與尊重原住民族，並得鼓勵、補助非營利之機構、法人或團體，對社會大眾進行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」之規定；因應教師專業發展與強化教師多元文化知能，培養現職教師與師資生以多元文化發展教材教法設計能力，國教署委請國立清華大學辦理旨揭研習班活動。
- 三、加對象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、代理教師與實習教師、各大學在學師資生、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教師、族語教師、各區原住民族課程協作中心專職人員。
- 四、前揭法定研習對象，若未曾參與旨揭研習，其奉派於放假日參加，本局同意予以補休，以鼓勵原住民族教育師資落實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第37條及「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

康清芬

教務處



1139206451

(113/09/20)



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」規定，增進教學之專業能力。

五、倘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國立清華大學陳小姐，聯絡電話：
(03)5715131 分機 35138，電子信箱：
liyuchen@mx.nthu.edu.tw。

六、檢附旨揭報名簡章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蘆洲區
仁愛國民小學(原教中心)(均含附件)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電 2024/09/20 文
交 10:38:25 章

